

温州医科大学教务处文件

温医大教〔2026〕91号

关于开展2026年度温州医科大学 课程思政教学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

为深入贯彻《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结合《温州医科大学“十五五”本科教育发展规划》建设内容，经研究，决定开展2026年度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创新系列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充分发挥课程主渠道作用，深入挖掘课程内容以及各教学环节的育人功能，通过创新教学方法、丰富课程内涵、优化教学设计、改进课堂教学等方式，构建以育人为核心、以敬重生

命为特色的医大思政与专业融合的育人体系。

二、申报范围及要求

校级课程思政教学项目分为示范课程、教学研究项目 2 类。项目采取“先立项建设，后评估验收”方式，建设周期为 2 年，最长不超过 3 年，建设期满后根据建设要求进行验收。

（一）示范课程

1. 示范课程主要为非思政类课程，包括通识教育课、专业教育课程和实践类课程。立项课程须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并原则上至少经过 2 个学期或 2 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优先推荐已积极开展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并已取得阶段性建设成效的课程。

2. 示范课程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独立并完整承担 1 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教学任务，申报项目必须在立项后开展实际教学运行，以教学目标达成度作为重要建设指标。要求课程思政教师名师、教坛新秀、获校级课程思政相关教学竞赛荣誉的教师积极申报，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3. 示范课程建设期满后须达到以下要求：

（1）一份完整的教学设计

针对整门课程，设计一份完整的教学设计，实现教学内容和教学活动的创新性和挑战性，评价方式的科学性和多元化，教学目标与考核评价的一致性和有效性。用学生喜闻乐见、润物细无声的方式开展思政教育，为专业课思政教学的规范化建设和课程育人效果提升提供参考借鉴。（格式参照附件 3）

（2）一份完整的教案

针对这门课程中的某个章节，设计一份教案，精准找出专业知识与思政元素结合的切入点，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量化成可观测、可操作的具体指标融入到教学过程中。力求将最为精彩的章节展现出来，充分体现课程思政元素。（格式参照附件 4）

（3）一份课堂实录

根据本课程开展的实际情况，提供一份 40 分钟课堂教学实录。

（二）教学研究项目

项目须至少完成一轮教学运行。项目结题须完成以下至少 2 项以“课程思政”为主题的教研活动：

1. 完成相关的教学研究报告 1 份；
2. 公开发表相关的 CN 刊物论文 1 篇；
3. 主持认定相关的校级及以上本科课程思政教学案例；
4. 提交与相关的 40 分钟课堂实录 1 份；
5. 获相关的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6. 获相关的校级及以上教师教学创新大赛、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或命题创新大赛；
7. 作为主讲人开展相关的“公开示范课”活动；
8. 作为主讲人开展相关的“我与教学有约”活动；
9. 作为主讲人开展相关的“文献阅读与写作”活动；
10. 主编相关的校级“教育研究动态简报”1 篇。

三、申报对象和数量

1. 校本部每个学院原则上可推荐申报示范课程 1-2 门，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2-3 项，如有特殊需要，可适当增加名额。

2. 每家非直属附属医院原则上可推荐申报示范课程 1 门，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2 项。

四、申报流程

1. 项目通过学校“教育教学项目评审平台”（网址：<http://jwc.kypt.chaoxing.com/>）进行申报。申报人填写《申报书》，并在系统上找到对应项目类别进行申报，单位管理人员在系统上完成审核。

2. 请各学院（部）于 2026 年 11 月 8 日前完成审核推荐工作，并将纸质版申报汇总表（附件 5）一式一份报送教务处教学科，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郑璐；联系电话：0577-86689884；电子邮箱：jwcjxk@wmu.edu.cn；办公地点：茶山校区同心楼 218 室。

附件 1. 温州医科大学课程思政创新示范课程申报书

2. 温州医科大学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书

3. 温州医科大学课程思政教学设计样例

4. 温州医科大学教案样例

5. 温州医科大学课程思政项目申报汇总表



温州医科大学教务处

2026 年 10 月 15 日印发